

银行承兑汇票案件审理中的几个问题

潘跃新

我国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制度在无严格法律规范的情况下刚刚起步，即在纠纷案件审理中陷入无所适从的状况。笔者想通过自己代理的几起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就目前人民法院在审理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中几个带普遍性的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

一、关于案件管辖问题

民事诉讼法第27条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24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案件法律关系的特殊性，各地人民法院在受理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时，在如何适用民诉法该两条管辖规定时有不同的认识，甚至出现一案两立，判决结果大相径庭的情况。造成人民法院审理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管辖冲突的原因，在于一份银行承兑汇票涉及四种以上不同法律关系。

我国的银行承兑汇票，按中国人民银行1988年12月19日颁发的《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一般产生四种法律关系。1. 商品买卖关系。《银行结算办法》第14条第3项规定：“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该法律关系产生于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人和收款人之间。双方通过买卖合同明确彼此的权利、义务。该关系是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基础。2. 承兑关系。《银行结算办法》第14条第8项规定：“承兑申请人持银行承兑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审查，符合承兑条件的，与承兑申请人签订承兑协议。”该法律关系产生于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人（承兑申请人）和承兑银行之间。双方通过承兑契约明确彼此的权利、义务。3. 贴现关系。《银行结算办法》第14条第9项规定：“收款人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该法律关系产生于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和贴现银行之间。双方通过贴现契约明确彼此的权利、义务。4. 提示兑付关系。《银行结算办法》第14条第4项规定：“商业汇票承兑后，承兑人即付款人负有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该法律关系产生于贴现银行或其他执票人与承兑银行之间。该关系是法定的，彼此的权利、义务通过法律确定。据此关系，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银行或其他执票人，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有权向承兑银行提示并要求兑付票款；承兑银行则必须无条件向贴现银行或其他执票人支付票款。

目前，银行承兑汇票造成纠纷的主要原因是贴现银行或执票人要求兑付银行承兑汇票，而承兑银行以银行承兑汇票所依据签发的买卖关系无效或所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要素不齐备、银行承兑无效等原因拒绝支付票款而产生的。由于目前审理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所适用的

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欠缺和不配套，以及客观存在的一些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当事人在起诉时，合法地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涉之法律关系，选择管辖法院，争取胜诉就十分自然。而受理法院据民事案件审理中一事一理的规则，就上述四种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起的诉讼，在作形式审查后，也必须立案审理。于是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个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由两个法院同时审理的情况。这样，民事诉讼法第27条的规定就被合法地规避。而人民法院只能以民事诉讼法第24条的规定受理票据纠纷案。例证：某起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件，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450万元，付款人为广东省湛江市某厂，承兑银行为湛江市某银行，收款人为海南省海口市某公司，贴现银行为海口市某金融公司。承兑银行为拒绝支付票款，让付款人在湛江市某法院以买卖合同无效为由，起诉收款人海口市某公司。湛江市某法院立案审理，在审理中追加贴现银行海口市某金融公司为第三人（贴现银行拒绝应诉），最终判决买卖合同无效，贴现行为无效，承兑银行不得支付票款。贴现银行海口市某金融公司在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遭承兑银行拒付的情况下，以贴现关系为由，向海南省某法院起诉收款人及承兑银行，海南省某法院立案审理，最终判决承兑银行必须无条件支付票款。两个判决均发生法律效力，但均无法执行。在该案中，付款人起诉收款人，贴现银行起诉收款人，当事人起诉和人民法院立案，均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4条的规定，而又分属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两个审理法院不必进行管辖争议的协调，形成了一个难解之结。

二、关于第三人问题

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在银行承兑汇票案件审理中，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四方当事人间存在的貌似相互联系的特殊法律关系，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时，一般都追加第三人，追加的依据便是“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这是个弹性条款，只要人民法院认定即可，而不必征求被追加第三人的同意。而且，追加第三人采取的是通知形式，当事人无法就此提起上诉。对于被追加的第三人更为不利的是，由于追加行为发生在案件审理之初，被追加的第三人在以后的判决中是否承担民事责任尚不得而知，因此无权行使诉讼权利，例如对管辖异议的提出，对审判人员回避的提出，是否可以请律师，是否可以上诉等等均无法律明确规定。而法律规定第三人要待判决其承担民事责任后才享有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甚至未规定是一审判决还是终审判决。如第三人要待终审判决后才享有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那么第三人只有履行生效判决的义务，而无任何权利。对于这种自己权利、义务无任何保障的诉讼，第三人当然要拒绝参加。为了充分保障自己的权利，维护自身合法利益，被追加的第三人往往合法地选择另行起诉的方式，以实现自己的权利要求。例证：广东省湛江市某法院审理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时，追加海南省海口市某金融公司为第三人和广东省江门市某法院审理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时，追加海南省海口市另一家金融公司为第三人的案件，海口市的两家金融公司均拒绝参加诉讼，而另行在海口市起诉。最终四份判决均出现矛盾。民事诉讼法第56条的规定，一方面赋予人民法院可以就没有外延、内涵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随意追加第三人，又不赋予被追加的第三人在诉讼中享有与原、被告平等的诉讼权利；另一方面又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另行起诉的权利，这就造成了审理法院和第三

人在适用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时，出现审理法院想管第三人又管不住，第三人想参加诉讼而又明显权利受剥夺，只能另行起诉的难解之结。

三、关于冻结银行承兑汇票问题

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第94条规定：“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在审理过程中，除贴现银行提起诉讼的以外，人民法院一般依当事人申请或自己认为必要而对贴现银行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裁定冻结。例证：广东省湛江市某法院、江门市某法院、海南省某法院、湖北省某法院在审理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时都采用了冻结裁定。有的裁定甚至加上了不得贴现、兑付、转让的文句。问题在于，在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中，贴现银行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仅具备申请兑付权，该权利需要靠另一方当事人承兑银行的支付票款的行为来实现，既然承兑银行已经拒绝支付票款并已起诉，人民法院再裁定冻结该银行承兑汇票又有何实际意义？另一种情况，付款人和收款人之间以买卖纠纷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追加贴现银行为第三人并裁定冻结银行承兑汇票，但若承兑银行同意支付票款，因被冻结的银行承兑汇票仍为贴现银行所持有，且这种冻结行为没有协助执行人，贴现银行只要将汇票交与承兑银行，承兑银行付款，人民法院的冻结裁定就成一纸空文。

四、关于民法通则和《银行结算办法》 两者如何适用的问题

人民法院审理银行承兑汇票案件适用的实体法主要为民法通则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几个关于加强结算纪律方面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1988年12月19日颁发《银行结算办法》时，显然对计划经济管理模式过于偏重没有预见到近两年商品经济会对金融业务带来如此巨大的冲击。因此该办法第12条规定：“银行结算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结算制度，组织、管理、协调和裁决全国的结算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不愿意看到承兑银行和贴现银行间出现纠纷时对簿公堂的局面，因而规定应由其来“裁决”，并在该办法第10条规定：“收付双方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其自行处理，或向仲裁机关、人民法院申请调解或裁决。”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发展早已超出了《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的范围。特别是某些承兑银行对付款人和收款人间的买卖关系审查不严，某些承兑银行为扩大信贷规模，与付款人配合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套取贴现银行资金，某些企业法人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远期付款的性质，套取银行资金及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金融诈骗的情况出现以后，中国人民银行对裁决这类纠纷确已无能为力，承兑银行和贴现银行为解决纠纷对簿公堂也就成为必然。银行承兑汇票案件一进入法院审理，即存在一个实体法适用的问题。对于票据问题，民法通则没有作出专项规定，而《银行结算办法》不仅规定过于简单，而且中国人民银行其后有关加强结算纪律的通知中关于银行承兑汇票方面的规定前后矛盾之处颇多。如《银行结算办法》第14条第5项规定：“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但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银行承兑汇票文字记载有“禁止流通转让。”并且《银行结算办法》法律效力等级仅属行政法规，其规定不

能与民法通则相抵触，否则无效。这样，使得人民法院在审理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时，在实体法适用上出现了很不一致的认识。特别是审理那些无合法商品交易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行为扩大信贷规模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涉及金融诈骗的案件，矛盾尤为突出。由于审理法院对实体法适用认识上的不一致，又由于管辖上的一案二审，往往造成判决结果的大相径庭。判决承兑银行不负支付票款责任的法院认为，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买卖关系无效，或承兑银行受到欺诈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应适用民法通则第61条的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收款人应将银行承兑汇票返还给付款人，付款人退还给承兑银行。收款人已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其擅自贴现的行为无效，其与贴现银行之间的纠纷另行处理。这样就剥夺了贴现银行的权利。而判决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票款的法院认为，依据《银行结算办法》第14条第4项的规定：“商业汇票承兑后，承兑人即付款人负有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虽然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所依据的买卖关系无效，或承兑银行受欺诈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一种无因票据，一经背书转让或贴现，承兑银行必须无条件支付票款。承兑银行与付款人间的纠纷另行处理。如上两种法院的判决，前一种虽让人感到明显不公，但却是依据民法通则所制；后一种显然考虑到了银行承兑汇票所涉法律关系的特殊性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无因性。但不问因果关系，且又依据一个与民法通则规定有抵触的行政法规断案，有悖于法律适用的等级效力原则。

五、对我国银行承兑汇票法律特征的分析

票据法律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和金融业务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它为促进商品流通，方便结算，扩大银行信用，加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票据的一种，由于其有金融信誉作保证，因此在流通票据中的地位尤显重要。然而，由于票据业务操作上的复杂性和其参加者的广泛性和不确定性，两大法系所属各国均根据票据业务之特殊规律制定了票据法。票据法中许多规定与一般民法规定有不一致之处，自成法律体系。在民商分离的国家，票据法被归于商法部分。随着票据的使用和流通国际化，1930年6月7日在日内瓦订立了《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各国的票据法逐渐接近一致。总的来讲，现代西方国家的票据的法律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离开证券就不能主张自己的权利。2. 票据是金钱证券。它是以一定的金额作为给付的标的。3. 票据是设权证券。票据的作成并不是为了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而是创设权利。4. 票据是要式证券。票据的作成必须依照法定的方式，如缺少法定的方式，票据就无效。5. 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完全根据票据所记载的文字而决定效力。6. 票据是无因证券。债务人对于持票人根据什么原因而取得票据可以不必过问。7. 票据是债权证券。债权人占有票据就可以向票据债务人请求给付票据上所载的一定金额。8. 票据是流通证券。它可以按背书或交付的方法而自由转移其权利。^①

我国现无票据法，票据制度的一些法律规定散见于中国人民银行所发布的行政法规和一些通知、办法中。据我国立法惯例，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法律、法规的制定，一般先由相关业务部门起草，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发布的行政法规中关于票据制度的法律规定，在起草的几个票据法的初稿中也得以体现，草案虽尚未通过，但也表明了一种立法倾向。从《银行结算办

^① 江平：《西方国家民商法概要》，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275—276页。

法》分析我国票据的法律特征,基本与西方国家一致。无因性作为票据法律特征的一个主要方面,它与一般民法原则有不一致之处,在处理票据纠纷中尤显重要。针对银行承兑汇票纠纷中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于1990年4月7日发布的《整顿开户和加强结算纪律的意见》强调指出:“商业汇票经过承兑,即为有效,承兑人负有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不得以交易纠纷或本身承兑责任拒绝支付票款。”流通证券性反映在结算办法第14条第5项:“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但中国人民银行1989年12月26日对金融公司是否可以从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复函认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办理承兑汇票的承兑和贴现。”有的法院据此判金融公司贴现无效,银行承兑汇票不得兑付。这一作法是不对的。“贴现”本身就是一种转让方式,如该复函限制金融公司接受转让,则因与《银行结算办法》相抵触而无效。从复函的规定看,人民银行禁止金融公司办理承兑、贴现业务,是对其业务范围的限制。如果金融公司从事承兑、贴现业务,各地人民银行可据此复函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而与承兑银行是否支付票款无关。

从以上分析不难看出,我国银行承兑汇票的法律特征是基本明确的。在审判中之所以在法律适用上陷入两难境地,原因在于中国人民银行所发布的行政法规在法律效力等级上的不足和与诉讼法的不配套造成的。在大陆法国家,因票据法的一系特殊原则,在民商分立的国家,因商法与民法在法律等级效力上的平等,故票据的法律特征可在审判中得以维护。在民商合一的国家,票据的法律特征,在民法中作为特殊条款加以明确,并在诉讼法中得以相应的体现。如简易诉讼,票据行为独立,票据抗辩之限制等制度,以期付款请求能单纯,而免受抗辩之牵制过多,^①同样使票据的法律特征在审判中得以维护,从而使票据制度的运行有法律上的保证。而我国,由于没有严格规范、配套的法律作保证,才使票据制度刚刚起步即陷入困境。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审理中出现的问题就说明了这一点。

六、最高人民法院针对银行承兑汇票案件审理中的 问题作出司法解释,是解决矛盾的出路

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由于本文上述所分析之矛盾,审理中积案甚多;且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一般标的较大,案件得不到执行,对当事人的经济压力巨大,严重影响其正常业务的开展;有的还使一些相关的债权、债务得不到实现和履行,形成一串债务链。案件的久拖不决,也影响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权威性。并且,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纠纷往往跨地区、跨省,判决中的不一致所造成的执行矛盾,还对相关法院的协助执行工作带来不利的影响。不少案件同时上报最高人民法院,也给最高法院的工作带来压力。凡此种情况,都需要立法部门对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的法律适用作出一个通盘的考虑。当然,最终的解决,必须通过票据法的出台。但指望票据法的出台来解决已经存在的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是不切实际的。票据法的出台从立法程序和立法规划的时间安排看是远水救不了近渴。就是票据法出台,对已经发生的纠纷,法律上也无溯及力。靠中国人民银行再发通知或颁布新的行政法规来解决,同样涉及法律效力等级和溯及力问题,对解决积案无实际意义。唯一可行的只有最高人民法院依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2条的规定和198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第2条的规定,针对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审理中的一些问题,作出较为全面的司法解释,供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同类案件中遵照执行。同时,因为司法解释是针对某一类案件

^① 参见〔台〕刘甲一:《票据法新论》,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78年版,第26页。

在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而作出的,有一定的溯及力。我国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制度实行的时间不长,纠纷发生的时间比较集中,给司法解释溯及力的界定也提供了条件。笔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就银行承兑汇票案件审理中的问题所作司法解释应包括如下内容:

1.有效银行承兑汇票的确认。包括有效签发、有效承兑、有效文义记载方式和无效条件。

2.银行承兑汇票流通方式的确认。包括对有效流通和无效流通方式的界定。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无条件付款责任的明确。包括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和抗辩条件的限制。

4.结合民事诉讼法第27条的规定,实行简易程序,排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对执票人和承兑银行间关系的影响,及对民事诉讼法第56条适用的限制。

5.对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的适用限制。对经第一个转让后的银行承兑汇票限止适用该规定。

6.适用范围和溯及力的规定。

(作者单位:中国法律事务中心)

责任编辑:张广兴

书

讯

由吴大英、任允正、李林著的《比较立法制度》一书,已由群众出版社出版。这部六十余万字的学术专著分四编二十七章(并附有46幅图表),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世界各国有关立法制度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多方位、多角度、详尽的、系统的、全面的研究和分析。该书分别论述了:比较立法制度与比较法;立法机关的概念,性质,类型,地位,作用,体制,职权,会议等;立法程序的作用,提出法案,立法议程,立法审查,讨论法案,修正法案,通过法律,立法复议,立法否决等;立法技术的概念,起草法律,法律的结构、文体,修改、废止,立法预测;立法规划等。《比较立法制度》是一部对立法制度进行深入比较研究的具有理论与实践价值的专著。